**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罗源县松山镇人民政府罗源县松山镇村庄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12-350123SS-GK-202206-B3793-FJGRX**

 **项目编号：[350123]FJGRX[GK]2022013**

**采购人：** **罗源县松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罗源县松山镇人民政府罗源县松山镇村庄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A12-350123SS-GK-202206-B3793-FJGRX 。

2、项目编号： [350123]FJGRX[GK]2022013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1〕4号。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罗源县松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源县松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法：

12、代理机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1层C区

联系方法：0591-8332619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清扫服务 | 否 | 1（项） | 4,200,000.0000 |

 | 4200000 | 42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将在报名截止后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11:00统一组织现场考察，超过时间不予接待。考察现场联系人：杨增福 联系电话：13515007536， 各潜在投标人应事先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考察事宜。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于项目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潜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对各潜在投标人实地考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潜在投标人应事先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考察事宜，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自拟）、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的页面截图，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的不予勘查）。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罗源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收费费率0.8%；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或电汇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b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 b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具备执行本项目所必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的； |
| 未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4、9.7条规定进行专项承诺的。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76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A1 响应情况 | 37 | 投标人必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及服务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合同包1“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依据以下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标注“★”的内容共3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共4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未标注“▲”的共2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满分37分）  |
| A2 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1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阐述简单但能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部分遗漏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3 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2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园区公共设施（桌椅、标识牌、栏杆、垃圾桶等）及公园建筑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阐述简单但能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部分遗漏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4 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3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厕保洁清淤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阐述简单但能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部分遗漏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5 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方案简单，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简单且仅满足部分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A6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阐述简单但能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部分遗漏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7 人员班次排列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拟安排清扫保洁人员班次排列情况的合理性，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方案简单，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简单且仅满足部分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A8 保洁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保洁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方案简单，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简单且仅满足部分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A9 管理规章制度 | 3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员工奖罚条例是否使各项奖罚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制定内容完整、合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制定内容简单、合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制定内容简单或有遗漏、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A10 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安全保证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安全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阐述简单但能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部分遗漏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11 作业车辆排班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排班及人员结构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体，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单，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A12 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体，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单，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A13 特殊情况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非典、甲流等重大疫情、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的配合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总体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具体，契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措施合理，内容阐述简单，契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总体措施合理，内容阐述简短，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A14 项目负责人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1）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有从事环卫类工作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需提供能证明其工作经验时间的证明材料（材料为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3）在负责正在履约或履行完毕的同类型服务项目项目上曾获得“优秀管理者”称号的得1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及负责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满分3分。投标人除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4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B1 满意度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正在履约或履行完毕的同类型服务项目（至少包含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履约或完成情况的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持肯定、满意态度的满意评价的服务评价表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B2 企业荣誉1 | 1 | 投标人自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类荣誉证书（或表彰）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政府公示网站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政府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B3 企业荣誉2 | 1 | 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投标人在疫情防控中曾获得过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政府公示网站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政府部门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B4 投入人员荣誉1 | 1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总工会）颁发的劳动模范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总工会）出具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
| B5 投入人员荣誉2 | 2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曾在环境卫生类服务工作中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先进工作者”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先进安全管理员”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政府公示网站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或政府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6 意外险或雇主险 | 3 |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单位环卫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人均保额≥80万元的得3分；50万元≤人均保额≤80万元的得2分；人均保额＜50万元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B7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及服务专项承诺（承诺须包含无条件临时人员调配或增补）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总体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应急响应迅速的得3分；总体方案合理，阐述简单，应急响应较迅速的得2分；总体方案合理，阐述简单且应急响应缓慢的得1分，未提供专项承诺或提供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松山镇范围内20个行政村的道路、景点、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以及八井村公园保洁和八井村公园公厕保洁化粪池清淤疏通工作。具体数据若与现场有偏差，服务范围以现场实测为准，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为确保能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争议，各潜在有意向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的需求自行安排是否需对现场进行考察，依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对采购人技术要求以及其中未能详尽作出描述的各种可预见问题投标人均应考虑到，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在现场勘察时应详细、认真，不得在中 标 后提出任何异议。

2、本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选择中标企业。

3、承包期限：服务期3年。

4、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6】24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8】73号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本次招标的服务及所包含的项目在中 标 后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序号1）**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主动接受采购人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序号2）**2、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和保洁人员，并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方法进行保洁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

**（序号3）**3、中标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序号4）**4、中标人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序号5）**5、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序号6）**6、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劳保费、降温费等)。

**（序号7）**7、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和保洁人员，并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方法进行保洁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所有机械作业车辆必须安装作业规范监控设备（GPS)，且纳入环卫监控系统。安装费用及监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要求提供的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报废、车型调整等情况的，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齐。投标时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职能，必须报采购人同意以后方能更换。

**（序号8）**8、中标人须按照福州市道路保洁相关行业作业标准及要求履行合同。

**▲（序号9）**9、投标人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服务事项**

**（序号10）**1、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一侧墙体立面至道路另一侧墙体立面所有位置、面积(含人行道、车行道、辅道、匝道互通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带等)进行机械、人工清扫保洁。

**（序号11）**2、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环卫设施上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

**（序号12）**3、保洁范围内环卫设施如果皮箱（垃圾桶）的定期清洗，按班清掏，桶内垃圾日产日清。

**（序号13）**4、保洁范围内道路如发现乱丢(倒)的生活垃圾、少量的渣土和地材污染等应及时负责清理。

**（序号14）**5、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收集。

**（序号15）**6、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需分类收运，收运车辆需张贴市城管委规范的分类标识，并严格按照福州市政府对垃圾分类的要求，自觉落实并配合属地的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16）**7、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如道路污染、台风等），中标企业应及时清理，迅速恢复卫生。

**（序号17）**8、做好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等)及重大节假日的保洁工作。

**（序号18）**9、配合做好业主交付的其他环卫事项。

**（序号19）**10、保洁范围含标内路段天桥、地下通道及天桥花箱等。保洁面积系根据初步需求统计，与实际需求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序号20）**11、今后标段内路段因封闭或拆迁而停止保洁的，应由业主及时按中标平均价（各合同包中标总金额/合同包道路总面积）核减，由业主更换保洁范围，经费保持原有标准。

**（序号21）**1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增道路需要保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和《福州市市 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榕财采〔2008〕60号的规定，按中标平均价(各合同包中标总金额/合同包道路总面积)报业主同意后进行核增。

**（序号22）**13、本项目不设立垃圾转运站，因应急需要,中标人需拥有垃圾转运专业车辆将垃圾转运到较近的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的能力。

**(三)、投标人应承诺针对本项目投入以下机械作业设备、车辆、人员及福利待遇。**

**★（序号23）**1、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方案中，凡是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人员数量及工人福利待遇水平相关数据必须在各项测算过程及报价等内容中体现，若低于标书要求或测算依据达不到福州地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人福利待遇水平标准的，在评标过程中**作废标处理**。

▲**（序号24）**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至少投入吸污车或清淤车（总质量≥4000kg）一辆，垃圾压缩车（总质量≥15000kg）一辆，且以上车辆需为自有。投标人应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序号25）**3、中 标后车辆若因具体路况需调整车型，中标人应保障更换车辆总质量、总数量、使用功能不降低，并报备业主单位及县环卫处同意。电动三轮保洁车按需配置，但需符合市城管委电动三轮保洁车最新规范。

4、人员最低配置情况：

▲**（序号26）**(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

**（序号27）**（2）中标方配置的工作人员年龄要求：保洁人员男50周岁(含)以下，女45周岁(含)以下；不得招收有违法乱纪记录的人员。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岗前培训；中标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中标方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支出自行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劳务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于采购人过错引起的除外)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序号28）**（3）本次采购项目所配备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最低人员数，员工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福州市城镇从 业 人 员最低工资标准（1960元），并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29）**（4）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经费成本(人工成本)进行测算，**投标人分项报价若有任一项低于以下标准的，评标委员会视同为低于成本价，按投标无效处理**：详见附表1-1市场化道路保洁员年经费测算表。

**附表1**

**1-1市场化道路保洁员年经费测算表**

|  |
| --- |
| **市场化道路保洁员年经费测算表** |
| 单位：人/元/年 |
| **序号** | **项目名 称** | **年经费（元）** | **说  明** |
| 1 | 人员工资 |  |  |
| 2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
| 3 | 季节性高温 |  |  |
| 4 | 社保 |  |  |
| 5 | 医保 |  |  |
| 6 | 公积金 |  |  |
| 7 | 失业险 |  |  |
| 8 | 生育险 |  |  |
| 9 | 工伤险 |  |  |
| 10 | 意外伤害险 |  |  |
| 11 | 雇主责任险 |  |  |
| 12 | 体检费 |  |  |

 注：成本测算依据参考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

2、《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年)；

3、《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人意见》 (闽政办(2010)255号)；

5、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试行)和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6)248号)；

6、《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239号)；

7、《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

8、《关于调整2018年度福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9、《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10、《关于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调整的通知》；

11、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时间、人员配备、机械配备情况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12、工资标准: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福州市城镇从 业 人 员最低工资标准1960元/人·月·班次(包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

13、高温补贴:每年5～9月份，对工人发放200元/人·月；

14、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1个法定休假日安排工人工作的，应支付加班补贴；

15、每年定期免费体检:作业人员定期免费体检每年每人不得低于200元；

16、五险一金:按照福州市规定比例为工人缴纳五险一金；

17、工人意外伤害及雇主责任险保障额度: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为工人办理补充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每年每人不得低于100元，雇主责任险每年每人不得低于300元；

18、管理费、税费、利 润：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计取。

**(四)、服务经费付款方式：**

 **（序号30）**环卫工作移交试行阶段(1个月)。中标人在道路移交完毕后开展相关作业服务。考虑到中标人过渡等因素，试行期间考核评分不扣款。1个月后按《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试行)》、《二、三类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进行检查考核。

**(五)、监管办法**

**（序号31）**1、采购人作为业主单位，只负责业务考核，业主单位需对中标人的社医保缴纳情况、人员数量、车辆到位情况、班次安排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32）**2、对企业实行绩效挂钩的考评办法，按质付费，奖优罚劣。

**（序号33）**3、考核标准：每月考核总分100分，内容详见附件：《道路、绿地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1）当月考核总分≥90分的视为考核合格，予以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当月考核总分大于等于85，小于90分，扣5%的服务费，按当月服务费的95%付款；

（3）当月考核总分大于等于75，小于85分，扣10%的服务费，按当月服务费的90%付款；

（4）当月考核总分大于等于60，小于75分，扣20%的服务费，按当月服务费的80%付款；

（5）当月考核总分<60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发放当月服务费；

▲**（评分项34）(六)、**投标人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作业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作业人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体检费；高温补贴；雇主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工具配备费用、劳保费用；管理费；机械车辆的维修费；机械作业费(含车辆油费、水费、工具费)；服装费；利 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并承诺其报价与作业方案相符。**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人民政府
2、交付时间：进场后，人员及机械配备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到位, 服务期三年。
3、交付条件：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要求按照合同协议考核标准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2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3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4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5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6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7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8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9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10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11 | 8.33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3%。 |
| 12 | 8.37 | 每个季度中标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支付中标金额的8.37%。 |

**附件1**

松山镇道路环卫清扫作业服务质量

标准与检查考核办法

一、成立环卫作业检查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镇分管领导

副组长：镇环卫处领导

成  员：镇环卫督查人员、镇环卫处各业务科室

环卫作业检查考核领导小组每天组织检查组负责对道路、运营公司负责的道路环卫清扫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考核与评分，并落实奖惩制度。

二、环卫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松山镇道路环卫作业实行人工与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科学配合的工作方式，根据道路的人流量、车流量、区域重要性，确定其工作量、作业班次、保洁时间、标准、要求等。

（一）二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乡镇清扫保洁作业排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内容 | 作业内容 | 备注 |
| 1 | 镇中心清扫保洁 |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7:00---20:30，每日一次普扫；普扫时间为 5:00-7:00；其他时段实行无空档巡回保洁。 |  |
| 2 | 农村保洁 | 保洁作业时间：7:00—17:00。实行巡回保洁。 |  |
| 3 | 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收集 | 1、7:00-17:00 每天全部搽洗一次，清掏 2 次。清掏时间为：第一次 7:30-12:00；第二次 14:00-17:00。2、清理果皮箱、垃圾桶垃圾要求：果皮箱外观整洁，无迹垢，每天清洗箱体一次，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 压、溢满（不含果皮箱破损维修）。 |  |

**2.质量标准**

（1）交通隔离栏下通透干净整洁，基本无积存沙土、垃圾等污染物；道路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污渍较少。

（2）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污染物如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等杂物控制在每500㎡不能多于5片（个）；路面基本上没有积土、积沙问题；地面分车道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无污渍较少。

（3）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积沙、积土；无烟蒂、纸屑、果皮、树叶、杂草等其他废弃物；无明显积水。

（4）人行道上不能有显见的沙土、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且每500㎡不能多于5片（个）；树头无杂物、杂草。

（5）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6）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

（7）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无污物。

（8）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应及时清除，做到“形与色合”。

（二）三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5:00-20:30；7：00前普扫结束，7：00—20：30分班保洁。

（2）道路车行道宽15米以上的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一冲洗、一降尘作业。

（3）路面巡回清扫保洁，基本做到无纸屑、塑料袋、果皮、烟蒂等，路面无杂物堆积。

（4）道路人行道每周不少于1次冲洗。

（5）路面垃圾落地不超过20分钟。

**2.质量标准**

（1）交通隔离栏下基本通透，基本无积存沙土、垃圾等污染物；道路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

（2）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且每500㎡不能多于7片（个）；路面无积土、积沙。

（3）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厨余等其他垃圾废弃物。

（4）人行道上不能有显见的沙土，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每500㎡不能多于7片（个）；树头无杂物、杂草。

（5）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6）路面、路旁、树头无明显的杂草。

（7）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无污物。

（8）道路两侧乱张贴、乱涂写应及时清除，做到“形与色合”。

（三）桥面、人行天桥、隧道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侧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四）绿化带、园路及内部设施、人行天桥花箱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1.园路及内部设施上无显见的沙土、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每500㎡不能多于7片（个）。

2.绿化带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无污物。

3.绿化带、人行天桥花箱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无污物，无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及其他生活垃圾。

4.道路及绿地上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则由业主单位负责兜底清理。

（五）、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
1.冲洗作业

**（1）作业要求**

①作业时要打开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

②道路冲洗以每小时20公里（二档）的速度双喷头匀速冲洗，到发动机转速应达到1600转以上。

③道路中间有交通隔离栏杆的应先冲洗隔离栏底座。隔离栏底座冲洗应将双喷头调整到左方向，喷头要对准底座的缝隙口，将隔离栏底座的沙土等弃物完全冲洗出路面；

④冲洗路面时，应压茬冲洗交接处不断茬，由路面中心向右侧路沿依次压茬冲洗。

⑤遇有障碍物（如车辆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前后距离不应超过15米；

**（2）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基本达到无废弃物积存，地面交通标志清晰，隔离墩下无泥沙，干净整洁。污物冲洗至距路沿不超过50厘米。冲洗时水流从路沿返回不超过20厘米。

2.机械清扫作业

**（1）作业要求**

①在清扫作业前，驾驶员先启动各清扫工作装置，并下车检查各清扫工作装置运行是否正常；驾驶员要根据实际路况调整相应的扫盘角度和选择适当的扫盘转速，每个扫盘要达到8—13支扫刷压地，同时还需根据扫毛长短适时进行调整高度，对于清洗机扫一体车还必须检查高压喷头冲水情况是否正常。

②在完成以上检查工作后，扫路车以“二档”每小时8—10公里的速度匀速作业，并根据实际路面卫生状况将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2000转/分之间。

③在机扫过程中，扫毛应压地挨近路沿、花圃围沿边和交通隔离栏底座清扫，做到不丢段、漏段。

④扫路车部分路段车行道条件受限的由人工负责清扫。

**（2）质量标准**

道路路面见本色，路牙无污水、无沙土，不能出现垃圾散花和滴漏拖带及各种废弃物。

3.道路洒水降尘作业

**（1）作业要求**

①洒水降尘时速控制在每小时低于15公里。

②洒水降尘作业使用高压水车，作业时前、后下喷头打开，水要喷射成雾状。

**（2）质量标准**

洒水作业后确保路面湿度在1小时以上，洒水降尘应均衡水量，路面应达到见潮不见水流的结果。

**三、其他情况考核方式**

1.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因各类环境卫生问题被上级领导（部门）、新闻媒体、市民批评、投诉的，县暗访曝光台曝光的，在当月平均分结果中给予1-3分的扣分**；**若在有全市、县性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出现问题的在当月考核平均分中扣3分，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表现较好的在当月考核平均分中加1-2分；针对每月各单位要求上报的软件资料、参加会议情况进行适当加减评分；保洁公司聘任的保洁员焚烧垃圾或是保洁员将垃圾扫入（倒入）城市空地、绿地、内河等区域的，一经查实，扣责任保洁公司当月考核平均分10分。

2.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⑴环卫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交通事故。道路保洁员、驾驶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未按要求完成一 线道路保洁人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发生1次扣当月考核分2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发生1次扣当月考核分1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发生1次扣当月考核分1分，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1起有责交通伤人事故扣当月总考评分3分、1起有责死亡事故扣当月总考评分10分，当年所有奖励取消。

 ⑵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未在24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1次扣当月考核平均分1分；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在24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月考核平均分1分。

**四、考核结果公布**

县环卫处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道路、绿地保洁作业单位公布考核结果，同时上报市环卫中心、县城管局。考核结果送达三日内相关企业可对检查结果进行申诉。

检查小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影响环境卫生质量的程度，向作业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复查，对期限内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上报县政府，并追究责任个人或单位的责任，实行问责。

**五、奖惩措施及退出机制**

(一)经费处罚规定。保洁公司月平均分90分以上（含）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月平均分85分（含）～90分的，低于90分，按照每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1%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月平均分80分（含）～85分的，低于85分，按照每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2%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同时对责任保洁公司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80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30%。

（二）中止合同规定。对一年内连续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月平均分低于85分的保洁公司终止其合同。

（三）多次受到市、县领导的点名批评和媒体曝光，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中标人，经过考核领导小组商议，可考虑终止服务合同。

**六、检查工作要求**

（一）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二）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次扣当周平均分1分；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的，每次扣当周考核平均分3分。

（三）信息查询。检查考核的全过程对外公开，检查考核结果接受监督和查询。

（四）全面考核、突出重点。突出环卫重点部位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提高检查频次。做到监管到位、责任到位，确保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五）镇街要相应建立层级管理、层级考核制度。镇街环卫所要对辖区道路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照每月检查考核情况对中标人落实奖惩措施。

（六)实行例会制。每月县环卫处召开各镇街分管领导、环卫所所长及各中标人负责人会议，通报当月检查情况和评分结果，并安排下个月工作。

附件：《道路、绿地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道路、绿地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二类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
| **镇街：** **道路名   称：**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1.保洁质量** | **60** | 1.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3片；纸屑≥5张；塑料≥5个；烟蒂≥6个;砖石块≥4个；污水≥1.5㎡的扣3分;在此标准超过的,扣3-15分; |  |
| 2.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含渣土、建筑垃圾、各类大型生活垃圾等）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4分; |  |
| 3.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2-5分; |  |
| 4.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10米长扣2－5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10米长扣2－5分； |  |
| 5.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3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空地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 |  |
| 6.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 |  |
| 7.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2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2分。果皮箱垃圾无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2分；移位、破损、残缺没及时修复的每个扣3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3分； |  |
| 8.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2分； |  |
| 9.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2次（含）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2-5分； |  |
| 10. 绿化带内垃圾（杂物）≥3㎡的每次扣2分，有裸露垃圾堆的每处扣5分； |  |
| 11.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2分； |  |
| **2.机械车辆作业管理** | **15** | 1.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10分； |  |
| 2.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5分； |  |
| 3.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10米长扣3-5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明显不洁的每10米长扣2-5分； |  |
| 4.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10米长扣2-5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10米长扣2-5分； |  |
| 5.冬季时节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作业，每发现一次扣1-3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0分； |  |
| **3.规范作业** | **15**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 |  |
|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3分； |  |
|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2分；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3分; |  |
|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10分; 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10分； |  |
|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4分； |  |
| **4.文明作业** | **10**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2分; 溜岗扣3分; |  |
|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2分； |  |
|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3分； |  |
| 5.机扫时，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1分； |  |
| 6.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  |
| 7.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 **总得分：** |  |
| 参与考核人员签字 |  |
| **三类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 |
| **镇街：****道路名 称：**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1.保洁质量** | **60** | 1.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7片；纸屑≥7张；塑料≥7个；烟蒂≥9个;砖石块≥6个；污水≥1.5㎡的扣3分;在此标准超过的,扣3-15分; |  |
| 2.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含渣土、建筑垃圾、各类大型生活垃圾等）和筐装垃圾的每处扣3分; |  |
| 3.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1-3分; |  |
| 4.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10米长扣1－3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10米长扣1－3分； |  |
| 5.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3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化带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2分; |  |
| 6.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 |  |
| 7.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2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2分。果皮箱垃圾无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2分；移位、破损、残缺没及时修复的每个扣3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3分； |  |
| 8.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2分； |  |
| 9.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1次（含）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1-3分； |  |
| 10. 绿化带内垃圾（杂物）≥3㎡的每次扣1分，有裸露垃圾堆的每处扣3分； |  |
| 11.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2分； |  |
| **2.机械车辆作业管理** | **15** | 1.机扫、冲洗作业出现丢段、漏段的每条扣10分； |  |
| 2.发现机扫、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5分； |  |
| 3.机扫作业后的路面、路沿有积沙、浮土和出现垃圾散花或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10米长扣1-3分；机扫、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散落垃圾废弃物，明显不洁的每10米长扣3-5分； |  |
| 4.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道路中心线不明显的每10米长扣1-3分；地面交通标志不清晰的每10米长扣1-3分； |  |
| 5.冬季时节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作业，每发现一次扣1-3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0分； |  |
| **3.规范作业** | **15**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 |  |
|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2分； |  |
|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2分；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3分; |  |
|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10分; 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10分； |  |
|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3分； |  |
| **4.文明作业** | **10**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2分; 溜岗扣3分; |  |
|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2分； |  |
|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2分； |  |
|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2分； |  |
| 5.机扫时，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1分； |  |
| 6.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  |
| 7.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 **总得分：** |  |
| 参与考核人员签字 |  |

 **违约责任**

①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②在签定承包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③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④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⑥中标人员工或中标人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中标人及其上述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上述追偿金及其他因中标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先予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